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广西创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3313 号

邮编：530022

授权代表：张学楠

联系电话：15832629333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阳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实训、信息化教学及阅览资源提质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G1-210061-GXWA

包号：A 分标、B 分标

采购人名称：阳朔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A 分标及 B 分标"智慧黑板"第十一章智能桌面管理系统★3、★4 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指向特定品牌，排斥非该品牌授权供应商。招标文件原文："★3、支持一次发送文件给多个接收端设备。接收端离线时文件能够暂存在云端，接收端设备在线后可进行自动下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功能））"★4、发送到班级：用户可在资料夹中把多个文件发送至接收端软件中，发送的文件不限格式，接收端软件自动下载该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功能））"上述两条均标注★标记，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即废标）。"彩页"系指设备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宣传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系指特定品牌厂商官方网站的产品功能页面截图，均属于特定品牌厂商的营销资料，仅该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方可获取。非该品牌授权供应商即使其产品具有"批量发送文件""云端暂存"等功能上完全

满足技术要求，也无法获取上述证明材料，将被判定为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而废标。质疑诉求：删除★实质性条款中"提供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的要求，改为接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功能实现方案及技术说明作为等效证明材料。

事实依据：

1. "彩页"系指设备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宣传彩页，属于特定品牌厂商的营销资料，仅该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方可获取。2. "官网和功能截图"系指特定品牌厂商官方网站的产品功能页面截图，非该品牌的授权供应商无法以自身名义提供。3.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即废标）以"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实质上以废标为后果强制要求投标人须为特定品牌授权供应商。4. 该条款在 A 分标生物实验室智慧黑板（行 3）、化学通风实验室智慧黑板（行 476）及 B 分标精品录播教室智慧黑板（行 10）中均出现，共涉及 3 台智慧黑板。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六）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作为招标条件。"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第十七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2:

A 分标及 B 分标"智慧黑板"技术参数使用特定品牌专有技术名称和排除性表述,指向特定品牌产品。具体条款:(1)第四章第 4 项(▲标记):"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缝隙发声技术"为特定品牌(希沃)专有结构设计术语,非行业通用技术名词。(2)第五章第 7 项:"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AI-PQ"为希沃品牌注册的画质技术商标名称,非行业通用术语。(3)第四章第 6 项:"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为希沃品牌独有功能名称。

(4)第六章第 7 项及第 8 项(▲标记):"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明确标注"不接受外接",排除了通过外接 WiFi6 模块实现同等功能的产品。上述参数使用特定品牌专有术语而非行业通用性能描述,使仅该品牌产品能够完全响应。其他品牌产品即使实现了等效功能,因技术方案和命名不同,无法以相同术语响应,将被判定为负偏离。质疑诉求:将上述品牌专有术语删除,替换为行业通用的性能指标描述;删除"不接受外接"的排除性表述,改为以功能等效为原则的表述方式。

事实依据:

1. "缝隙发声技术""AI-PQ""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等术语为希沃品牌在其产品宣传资料、官网和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专有营销术语和技术名称,并非教育互动显示设备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术语。行业内其他品牌(如鸿合、MAXHUB、海信等)在实现同等功能时使用各自不同的技术方案和名称。2. 以特定品牌专有术语作为技术参数,使得仅该品牌产品能够完全响应。3. "不接受外接"的排除性表述,人为限制了技术实现方式。部分品牌的智慧黑板产品通过外接 WiFi6 模块即可实现完全等同的 WiFi6 无线上网和 AP 热点功能,但因明确"不接受外接"被排除在外。4. 上述条款在 A 分标(行 3、行 476)和 B 分标(行 10)智慧黑板中均出现。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5.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明确等次。"第二十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特定供应商的功能描述作为技术要求。"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作为招标条件。"

质疑事项 3:

B分标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系统多处明确要求与"钉钉"平台对接，指定特定商业产品，排斥其他平台。招标文件原文：（1）第60行"教师日常打卡考勤"："1.与钉钉平台对接，同步考勤数据。"（参考单价19700元/套）（2）第62行"教师上课签到"："1、对接钉钉，实现课前/课后签到。"（参考单价5000元/套）（3）第65行独立列项"与钉钉平台无缝对接"："1.与钉钉平台深度对接，实现考勤、课时签到数据同步。"（参考单价10000元/套）"钉钉"（DingTalk）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特定商业产品，并非行业标准或通用技术标准。市场上存在企业微信（腾讯）、飞书（字节跳动）、Welink（华为）等多种同类办公协同平台，均具备考勤打卡、签到等功能。招标文件直接以"钉钉"这一特定商业产品名称作为技术要求，采购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学校当前已部署钉钉平台的事实依据，也未提供选择钉钉而非其他平台的合理理由。质疑诉求：将"与钉钉平台对接"修改为"支持与学校现有办公协同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钉钉、企业微信、飞书等主流平台）对接"；删除第65行"与钉钉平台无缝对接"作为独立计价项的设置，合并到考勤管理功能模块中。

事实依据:

1. "钉钉"（DingTalk）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特定商业产品，市场上存在企业微信、飞书、Welink等多种同类办公协同平台。2. 招标文件多处直接以"钉钉"名称作

为技术要求，而非以"学校现有办公协同平台"等通用表述。3. 采购人未说明学校当前已部署钉钉平台的事实依据。4. 该要求排除了使用其他办公协同平台的学校用户和未加入钉钉开放平台生态的系统开发商。5. 第 65 行将"与钉钉平台无缝对接"作为独立计价项（参考单价 10000 元/套），进一步固化了对特定商业产品的依赖。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6.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特定供应商的功能描述作为技术要求。"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作为招标条件。"

质疑事项 4：

B 分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该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主体内容不相适应，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二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或批发资质均可）。"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2 条第（4）项："标项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或批发资质均可）（必须提供）。"B 分标采购预算总额 76 万元，其中图书采购 12.5 万元仅占 16.4%，录播教室设备和数字化校园管理系统等信息化设备占 75%以上。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作为整个 B 分标的投标资格条件，使得大量具备录播教室建设能力和智

慧校园管理系统开发能力但未取得该许可证的信息化企业被完全排除在外。质疑诉求：删除该资格条件要求；如确需保证图书供应质量，建议改为中标人在供货图书环节提供图书供应商的有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即可；或将B分标拆分，图书采购单独设标。

事实依据：

1. B分标采购内容包含三大板块：精品录播教室建设（参考金额约13万元）、数字化校园管理系统（参考金额约44万元）、图书与阅览室资源（参考金额约19万元），总预算76万元。2. 图书采购金额12.5万元，仅占B分标总预算的16.4%，信息化设备占75%以上。3. 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作为整个B分标的投标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主体内容（信息化教学设备）缺乏合理关联。4. 虽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强制要求联合体中必须有一方具备该许可证，仍然对录播设备和软件系统供应商构成不合理的准入门槛。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不得以企业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8.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资格认定等。"

质疑事项 5:

B 分标第 14 项"教室柜式空调"及第 70 项"空调"技术参数使用特定品牌营销术语并设置精确匹配特定型号的参数值, 指向特定品牌产品。两处空调参数完全相同, 均规定: "能效比:4.45""制热量: 10400(800~11400)""制冷量: 7330(400~9000)""循环风量:1420 (m³/h)""内外机质量: 24/39KG""其它功能: 智慧柔风, 60℃高温强冷, 30S 速冷, 60S 速热, 健康除菌智清洁(+高密度滤网), WIFI 远程智控, 独立除湿"。"智慧柔风"和"健康除菌智清洁"是美的品牌空调产品的注册营销术语, 非国家标准 GB/T 7725《房间空气调节器》或 GB 21455 中的行业通用技术术语。能效比精确到 4.45、制冷量精确到 7330 等数值均为特定品牌特定型号产品在能效标识网备案的标称参数值。不同品牌的 3 匹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虽均可满足教室制冷制热需求, 但因具体数值存在微小差异而无法完全响应。质疑诉求: 将"智慧柔风""健康除菌智清洁"等品牌营销术语删除, 改为行业通用功能描述; 将精确数值修改为区间范围或最低限值要求(如"能效比 ≥ 4.2 " "制冷量 $\geq 7300W$ "等)。

事实依据:

1. "智慧柔风"和"健康除菌智清洁"是美的品牌空调产品的注册营销术语, 非 GB/T 7725 或 GB 21455 国家标准中的行业通用技术术语。其他品牌(如格力、海尔、海信等)在实现同等功能时使用各自不同的技术名称。2. 能效比 4.45、制冷量 7330(400~9000)、制热量 10400(800~11400)、循环风量 1420m³/h、内外机质量 24/39KG 等数值均为特定品牌特定型号空调产品在能效标识网备案的标称参数值。3. 不同品牌的 3 匹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虽均可满足教室制冷制热需求(如格力能效比 4.42、海尔能效比 4.48 等), 但因具体数值存在微小差异而无法完全响应上述精确参数。4. B 分标第 14 项(教室柜式空调, 参考单价 6960 元, 数量 2 台)和第 70 项(空调, 参考单价 5000 元, 数量 2 台)参数完全相同, 均指向同一品牌型号。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

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5.《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技术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明确等次。"第二十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特定供应商的功能描述作为技术要求。"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作为招标条件。"

质疑事项 6:

A 分标教师演示台及学生实验桌技术参数中直接指定"广东 DTC"品牌铰链,属于明确指定品牌。招标文件原文:A 分标第 5 项"教师演示台"(生物实验室,行 5)和第 478 项"教师演示台"(化学通风实验室,行 478)技术参数中均规定:"门铰:采用广东"DTC"175 度阻尼铰链。自闭式,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可开关十万次,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使用寿命长。""DTC"是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品牌简称。招标文件直接在技术参数中写明"广东"DTC""——既指定了品牌名称(DTC),又指定了产地(广东),属于明确的品牌指定行为。市场上存在多种品牌的 175 度阻尼铰链产品(如海蒂诗 Hettich、百隆 Blum、海福乐 Hafele 等),均可达到同等功能要求。质疑诉求:删除品牌名称"DTC"和产地"广东",修改为"采用 175 度阻尼铰链,自闭式,可开关十万次,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允许任何品牌满足上述性能指标的产品。

事实依据:

1. "DTC"是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品牌简称。招标文件直接在技术参数中写明"广东"DTC"",既指定了品牌名称又指定了产地。2. 市场上存在多种品牌的 175 度阻尼铰链产品(如海蒂诗 Hettich、百隆 Blum、海福乐 Hafele 等),均可达到"自闭式、可开关十万次、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的功能要求。3. 该

条款在 A 分标生物实验室教师演示台（行 5）和化学通风实验室教师演示台（行 478）中均出现，涉及 2 台教师演示台。4. 投标人在响应时必须提供 DTC 品牌的铰链，否则将被判定为负偏离并扣分。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作为招标条件。"

质疑事项 7：

A 分标教师演示台及学生实验桌★实质性条款要求"台面制造厂商出具检测报告并加盖台面制造厂商公章"，排斥非特定板材厂商授权供应商。招标文件原文：A 分标第 5 项"教师演示台"、第 9 项"学生实验桌"、第 478 项"教师演示台"（化学通风实验室）、第 482 项"学生实验桌"（化学通风实验室）技术参数中，实芯理化板★实质性条款均规定："★2-9 台面参照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leq 10\text{mg/kg}$ 、铅（Pb） $\leq 10\text{mg/kg}$ 、镉（Cd） $\leq 12\text{mg/kg}$ 、汞（Hg） $\leq 12\text{mg/kg}$ 。（投标人需提供台面制造厂商出具带 CMA 或 CNAS 标志或带二维码防伪识别真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台面制造厂商公章。）"该条款标注★标记，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即废标）。该条款要求检测报告必须由"台面制造厂商"出具并加盖"台面制造厂商公章"，排除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等效检测报告。投标人自行采购实芯理化板后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

18584-2024 标准进行检测，但招标文件不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实质上要求投标人必须使用特定板材厂商的产品。质疑诉求：将"台面制造厂商出具检测报告并加盖台面制造厂商公章"修改为"投标人需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可由台面制造厂商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须依据 GB 18584-2024 标准进行检测"。

事实依据：

1. 该★实质性条款要求检测报告必须由"台面制造厂商"出具并加盖"台面制造厂商公章"。2. 投标人自行采购实芯理化板后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 18584-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获得带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但招标文件不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3. 非该板材厂商授权供应商无法获取原厂检测报告和公章，将被判定为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而废标。4. 该条款在 A 分标生物实验室和化学通风实验室共 4 处设备中均出现。5. 该条款与质疑事项 1 中智慧黑板★条款要求"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的问题性质相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六）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作为招标条件。"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第十七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8:

A 分标及 B 分标智慧黑板"十三、其他要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 结合技术参数已指向特定品牌, 进一步排斥非该品牌授权供应商。招标文件原文: A 分标第 3 行及 B 分标第 10 行智慧黑板技术参数第十三章"其他要求"中均规定: "十三、其他要求 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 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 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注: 本产品须提供节能证书。" 该条款在 A 分标生物实验室智慧黑板(行 3)、化学通风实验室智慧黑板(行 476)及 B 分标精品录播教室智慧黑板(行 10)中均出现, 共涉及 3 台智慧黑板。结合质疑事项 1、2 已述, 智慧黑板技术参数中数十项条款指向希沃品牌独有功能和专有技术名称, 已构成对特定品牌的定向锁定。在此前提下,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 实质上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希沃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非希沃授权供应商即使中标, 也无法在供货阶段获取希沃厂家出具的上述原件, 将面临"不予验收通过"的后果。质疑诉求: 在修改智慧黑板技术参数的前提下, 将该条款修改为"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不再强制要求生产厂家出具项目专属授权文件。

事实依据:

1. 该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 即设备制造商(原厂)为本项目专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授权供货证明原件。2. 结合质疑事项 1、2 已证明智慧黑板技术参数指向希沃品牌, 该条款实质上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希沃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3. 非希沃授权供应商即使中标, 也无法在供货阶段获取希沃厂家出具的上述原件, 将面临"不予验收通过"的后果。4. 该条款以"不予验收通过"为后果, 在投标时即对非特定品牌授权供应商构成间接排斥。5. 该条款在 3 台智慧黑板中均出现。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第（六）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不得以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作为招标条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贵单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之规定，在收到本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 针对质疑事项1，删除智慧黑板★实质性条款中"提供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的要求，改为接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等效功能证明材料。
3. 针对质疑事项2，删除智慧黑板技术参数中"缝隙发声技术""AI-PQ""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等特定品牌专有术语，替换为行业通用性能指标描述；删除"不接受外接"的排除性表述。
4. 针对质疑事项3，将"与钉钉平台对接"修改为"支持与学校现有办公协同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钉钉、企业微信、飞书等主流平台）对接"；删除第65行独立计价项设置。
5. 针对质疑事项4，删除B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条件要求；如确需保证图书供应质量，改为中标人提供图书供应商的有效许可证复印件即可。
6. 针对质疑事项5，将空调技术参数中"智慧柔风""健康除菌智清洁"等品牌营销术语删除，改为行业通用功能描述；将精确数值修改为区间范围或最低限值要求。

7. 针对质疑事项 6，删除教师演示台技术参数中品牌名称"DTC"和产地"广东"，改为以性能指标描述代替品牌指定。

8. 针对质疑事项 7，将实芯理化板★实质性条款中"台面制造厂商出具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修改为接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针对质疑事项 8，将智慧黑板"十三、其他要求"中"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修改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10.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请依法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发布公告。

1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之规定，如质疑人对贵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贵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质疑人保留依法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签字（签章）：

张学楠

公章：广西创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阳朔县教育局/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罗赞 系 广西创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张学楠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阳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实训、信息化教学及阅览资源提质建设项目；GLZC2026-G1-210061-GXWA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递交有关文件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创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4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学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